

日本加入关贸总协定前后之简析

黄 龙 翔

一、日本入关前后贸易政策的回顾

日本于1955年12月加入关贸总协定。当时日本的出口额只占世界总出口额（不包括当时的苏联、东欧各国和中国）的约2.4%，其中工业制成品仅占4.2%，以上两项的比重均大大低于30年代。1938年日本的出口额已占世界出口总额的5.3%。

日本在入关的1955年12月发表了战后第一个国民经济计划，即《经济自立五年计划》。该计划规定在1956~1960年的五年间，计划增长率为5.0%（实际增长率达到9.1%）。该项计划要达到“经济自立”的预期目标，即达到（1）在既没有美国经援又没有象在朝鲜战争中因给美军提供物资和劳务而带来巨额外汇收入的情况下，也能使本国的国际收支达到平衡；（2）把日本经济纳入持续增长的轨道。

当时日本提出“经济自立”的背景是，日本在1953年和1954年的进口均为20亿美元，而出口分别仅为12.5亿美元和16.1亿美元，贸易收支连续两年出现大幅赤字。为了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势头，就不得不大幅度增加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的进口，而为了达到“经济自立”的目标又必须使出口的增长势头持续不衰。

《经济自立五年计划》需要解决的重点课题是：（1）设备现代化；（2）振兴贸易；（3）提高自给率；（4）节约消费。所以从50年代至60年代日本的“振兴贸易”实际是“振兴出口”。其贸易政策体系基本框架中的第一根支柱就是：（1）对企业给予出口补贴，给出口产业以低息融资，

对出口所得的利润和开发新的出口市场给予税制上的优惠待遇；（2）严格控制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扩大的进口需求。但是，日本政府在贯彻这一方针时并不采取“一刀切”的简单做法，而是优先处理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工业原材料以及机械类的进口。与此同时，严格限制用于消费目的的商品进口，并对国内可以生产的外国同类商品的进口也给予严格限制，这就是所谓的“提高自给率”的含义所在。第二根支柱是要发展欧美先进工业国家所拥有的那种现代化制造业。人们都知道，赶超欧美不仅是明治以来日本国民的宿愿，而且一直是用“富国强兵”和“殖产兴业”这两句口号来表达的。日本军国主义者为了实现口号中的“强兵”这一军事野心，就不能不依靠剥削国内大多数居民和对别国的残酷掠夺和不惜发动侵略战争来实现。然而，日本的这种野心却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无条件投降而告破灭。但是，日本国民所梦寐以求的以振兴现代化工业去谋求国家富强的愿望、欲与欧美先进工业国家并起并坐的愿望、甚至要超过它们的愿望并未因此而减弱。相反，他们从失败的教训中悟出了要富国就不能走“强兵”的老路，而要走发展现代化工业、振兴贸易之路的道理。为此，日本于50年代就已经提出设备现代化、产业合理化的口号。日本政府在制订了《经济自立五年计划》后，又接着发表了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新长期经济计划》（1958~1962年）和《国民所得倍增计划》（1961~1970年）。在上述两项经济计划中提出的重

点课题有三项：(1)加强产业基础；(2)加强重化工业建设；(3)优化产业结构。

日本为了发展现代工业，就对一些有发展前途而且只有先进工业国家才拥有的那种先进产业，并在其发展的初期阶段就采取培育扶持的政策。这就是对所谓的“幼稚产业”进行保护的政策。作为保护的手段有：(1)从财政上给

予补贴(但只是有限的几种)和给予税制上的优惠待遇，并还可从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如日本开发银行等取得低息融资；(2)政府通过限制进口数量，提高关税和限制外国企业在本国国内的直接投资等手段，以达到在与外国商品和外国企业在本国市场的竞争中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幼稚产业的目的。

二、日本与关贸总协定

日本于1955年成为关贸总协定正式缔约国。在此之前，即从1953年起，它已作为准缔约国参与了相关活动。不能不指出，日本从入关时起，GATT与它的关系就显得有些异乎寻常。首先，日本在入关之际，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奥地利、印度和新西兰等十四个国家都先后宣布对日适用GATT第35条(规定缔约国间互不适用协定的特殊情况)。到了1960年，世界主要贸易国家中给日本以GATT最惠国待遇的仍只有美国、加拿大、西德、意大利和北欧各国。而耐人寻味的是在GATT的缔约国中对日本适用第35条的国家在最高峰时竟达30个之多。其中有很多国家都是原来的英国和法国的殖民地，它们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独立的国家。一般说来，对GATT缔约国适用GATT第35条是极为少见的。因此，日本显然是一个例外。象日本既是GATT的缔约国同时又受到广泛的歧视待遇(不论是合法的或非合法的)，这种情况也是前所未有的。不过，有些缔约国虽发布宣言宣布对日适用GATT第35条，但实际上却并没有在关税和商品进口方面实施对日歧视的任何举措，因而日本的出口势头依然有增无减。

那么，西欧各国有什么理由拒绝承担日本入关后的义务呢？这就要上溯到30年代世界经济不景气的那段日子。那时西欧各国经济普遍萧条，但日本的纤维制品、杂货和陶瓷器皿却仍然向这些国家及其殖民地大量倾销，从而使这些国家的产业雪上加霜，加深了国内的经济危机。虽时隔几十年，这一段痛苦的经历对西欧

各国仍然记忆犹新，所以特别害怕日本廉价的工业制成品大量倾销到本国市场及原来是本国工业产品传统市场的旧殖民地国家。不仅如此，那些把日本作为潜在竞争对手的国家也害怕日本故技重演。这是因为这些国家认识到作为资源小国的日本，却拥有极具才能的劳动力，所以在劳动密集型产品领域，日本无疑是与这些国家竞争的强劲对手。其次，一些原来是英、法殖民地的国家，所以对日本适用第35条，是由于它们在很多情况下宁肯牺牲本国利益去优待旧宗主国的产业。这是因为它们在政治上独立以后也仍受到来自旧宗主国的政治、经济方面的强烈影响。

进入60年代，英国首先于1963年宣布撤销对日适用第35条，接着其他西欧各国也先后仿效。到1972年，在欧洲国家中继续对日适用第35条的国家只有奥地利、爱尔兰和葡萄牙三国。但是，宣布撤销对日适用第35条的多数国家在撤销前都对日本提出如下条件：这些国家在贸易政策述及与日本的关系时，即便有违反GATT主张的事实，日本也应该默认。为此，各国在撤销对日适用第35条后，对日歧视(主要是特定品目的进口数量限制)仍继续存在。同时，那些原来没有对日适用第35条的国家，如意大利、西德和北欧各国也一直对日本进口商品实行数量限制，虽然这被认为是违反GATT有关条文的。欧洲各国对日歧视的做法，无论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对日进口数量限制和禁止进口都一直持续了很长时间。同时，这些国家对日歧视的手法也非常高明。最常见的手法

是：(1)拖延核发许可证的时日；(2)在特定品目中严格限制进口数量。

众所周知，欧洲各国把从日本进口的由廉价劳动力生产的商品看成是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一种威胁，从而竭力阻止日本入关，美国却截然相反，想方设法促成日本入关，其原因何在？(1)战前的美国对从日本的进口一直采取严格的保护主义措施，因而没有西欧各国曾因日本的大量倾销而导致本国产业陷于困境的那种经历；(2)当时的美国把积极支持日本入关看成是美国对日政策的一部分。二战以后，联合国军对日占领政策的着眼点最初是尽可能地削弱日本的经济力量，使其无力重建军国主义。但是，随着东西方两大阵营对立的不断加深，特别是1950年爆发了朝鲜战争，日本开始逐渐转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美国出于减轻对日援助的负担，并企图把日本作为西方阵营在远东地区的一个桥头堡，为此，美国的对日政策转变为积极扶植和促进日本经济发展，给日本创造世界贸易的充分机会，全力支持日本入关，使其能得到在 GATT 内其它主要工业国所拥有的同等地位。

美国竭力支持日本入关，并不像欧洲各国那样在 GATT 内采取对日歧视的方针，而是在法律上给日本全面的最惠国待遇。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此卖力支持日本入关的美国竟在日本刚入关的 1955 年起，就频频要求日本对某些特定品目实行“自动出口约束”。其背景是由于当时日本对美出口的某种纤维制品及杂货急剧增加从而严重扰乱了美国市场。美国政府当时未按 GATT 第 19 条（对进口剧增的紧

急措施)或第 28 条(改变关税率的谈判)的规定选择合法地限制进口的做法,使日本政府和有关产业界对美国的这一“恩典”也乐于作出了积极的响应。

日本政府和产业界之所以唯美国是从，还因为当时日本在美国的支持下正在全力以赴地与西欧各国谈判，要求它们撤回对日本适用第35条。同时，日本也不想让外国传媒大肆渲染谈判进程，以破坏日本在国外的形象。另外，产业界中有不少人认为，从长远看实行自动约束毕竟比因无约束出口而造成诸多弊端有利得多。

1968年，各国通过GATT强要日本自动出口约束的品目多达264种，其中有51种就是来自美国的要求。

“自动出口约束”眼下已不只是在日本而是在很多国家、其中几乎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施行,并且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惯例已被世界各国所接受。据估计,时至今日,在世界贸易额中属于自动出口约束的份额占压倒多数,其中尤以日本的出口为最。远东“四小龙”的韩国、香港、新加坡和台湾的自动出口约束的比重仅次于日本。在工业发达国家中除日本以外,还有欧洲共同体各国对美出口钢铁实施自动出口约束。虽管如此,但能反映自动出口约束的实际情况的情报和统计资料非常缺乏。笔者认为其原因有二:(1)有关国家的政府和业界害怕公布有关信息会波及其他国家,所以不想公开;(2)做到何种程度才算得上是“自动约束”,从什么角度看它又不算“自动约束”,其界线在概念上是很难明确的。

(上接第67页)

铁矿石,既找不到场地堆放,也没有人需要这些货物。

从扣船一方来说，最好还是等货物卸完之后再行扣船，这倒并非是为了取媚于货主，而是

因为船上有货可能会延误拍卖，而且可能给原告带来巨额的意外费用支出。因此，货主应该利用扣船一方的这种心理，努力劝说其允许先卸货，后扣船。